

三育圖書館還書箱使用辦法

- 第一條 本館為便利讀者於閉館期間還書，特訂定「還書箱使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作為本館從事還書箱還書處理之依據。
- 第二條 本還書箱僅提供圖書館夜間及假日閉館時還書用，圖書館開放時間內讀者須親至流通櫃台還書。
- 第三條 還書箱之還書日計算方式：
- （一）凡開館前投入還書箱之書籍，還書日皆為前一日。
 - （二）到期日遇國定、校定假日、連續假日或颱風假休館，還書日順延一日。
- 第四條 逾期罰款計算方式：如投入還書箱之圖書，於已向前回溯之還書日即已逾期，罰款仍照常計算。
- 第五條 還書箱僅提供圖書之還書服務，不提供多媒體光碟、錄音帶及錄影帶歸還服務。嚴禁投入多媒體光碟、錄音帶及錄影帶以免遭書籍重壓損壞。違規投入者，停止借閱多媒體光碟、錄音帶及錄影帶權利一年，投入之多媒體光碟、錄音帶及錄影帶如有損壞並需負賠償之責任。
- 第六條 如圖書體積特殊或過大，不適合投入還書箱者，需於開館時間內親至流通櫃台歸還。無法放入還書箱之書籍，若隨意棄置於還書箱上或箱旁，導致書籍遺失及未歸還之逾期罰款累積，責任由讀者自負，並停止全館館藏借閱權一年。
- 第七條 使用本館還書箱凡有爭議者（例：讀者宣稱有投入圖書但未在還書箱中因此借閱記錄未消除），由本館主管仲裁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從本校圖書館規則為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會議通過公佈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